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邮编: 518048

22-23/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P.C.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 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9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 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所就海洋王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作出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自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9月9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海洋王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洋王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洋王本次交易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内幕知情人员，系指海洋王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名单中所确定的相关人员，该等人员包括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核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海洋王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核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内持有海洋王股票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系	操作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海洋王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9.3.13	卖出	17,520
			2019.5.21	卖出	80
			2019.8.19	买入	1,000
			2019.8.23	买入	1,000
			2019.8.29	买入	3,100
			2019.8.30	买入	5,000
			2019.9.2	卖出	7,000
			2019.9.5	卖出	3,100
			2019.9.6	买入	5,100

三、对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核查的情况

招商证券已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和承诺：“在海洋王本次交易披露

前，招商证券除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外，没有买卖海洋王股票的行为，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洋王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招商证券买卖海洋王股票严格遵守了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因此前述股票买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同时，招商证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之间的信息隔离，证券投资总部并无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也未和投资银行部门的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因此上述部门买卖海洋王股票是基于其独立的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并不存在关联。自营交易账户存在买卖海洋王的行为，具体情况已如实披露，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洋王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禁止交易的行为。

招商证券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海洋王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根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相关各方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及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上述机构买卖海洋王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海洋王股票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刘从珍

袁 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